

2020 年度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2 月 26 日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2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3
(一) 自评对象和范围.....	3
(二) 自评组织管理情况.....	3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3
(一) 部门决算情况.....	3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4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5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5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5
(一) 项目 1-业务费(本级).....	16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2
(一) 项目-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本级).....	22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8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8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1、审理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中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2、审理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二审案件。

3、依照法律规定提审由下级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4、审理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交由本院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5、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对不服基层人民法院和中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进行审查，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提起再审。

6、依法审判由酒泉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7、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

8、根据《国家赔偿法》规定，受理赔偿案件。

9、监督和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10、依法执行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单位申请执行的事项；执行省法院核准执行死刑的案件；统一领导全市法院执行工作。

11、总结审判经验，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疑难问题，提出解决办法和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12、对本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培训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理全市法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负责全市法院系统绩效考核工作。

13、负责本院并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14、负责本市法院系统的武器、车辆等专项物资装备的计划管理及分配；负责人民法庭和审判法庭的建设；监督诉讼费的收缴、使用、管理工作。

15、负责本市涉及审判工作的司法鉴定及其他专门性的技术工作。

16、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17、接待涉及市中院信访接待范围的群众来访，处理群众来信；转办、交办、催办、督办上级部门交办的重点信访案件，对全市法院信访重点案件督查督办；协调处理群体性突发事件等。

18、承办其他应当由中级人民法院负责办理的工作。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机关内设机构 18 个，包括政治部、执行局（执行庭）、纪检组（监察室）、办公室、立案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行政审判庭（市赔偿委员会办公室）、审判监督庭、研究室、法警支队、司法技术处、书记员室、审判管理办公室、机关党委。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一）自评对象和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自评价，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自评所有对象为业务费（本级）项目自评、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自评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

（二）自评组织管理情况

我单位积极开展本次自评工作，通过收集单位职能、单位管理、单位职能履行等数据信息，严格按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0〕6号）等文件要求，填写《2020年度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表》，并完成《2020年度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做到内容完整、数据真实、结果客观。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0年度，我院单位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数2500.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55.37万元，项目支出645万元。经调整，单位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6740.0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71.50万元，项目支出

4168.51 万元。根据年末单位支出决算, 我院 2020 年实际支出 6578.05 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 2452.46 万元, 项目支出 4125.59 万元, 单位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7.60%, 年末基本支出结转结余资金为 119.04 万元, 项目结转和结余资金为 42.92 万元。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 我院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99.76 分, 评价结果为“优”。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9.76	97.60%
部门管理	20	20	100%
履职效果	50	50	100%
能力建设	10	1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100%
合计	100	99.76	99.76%

1、目标一

预期目标: 履行审判职能, 狠抓执法办案, 依法惩治各类犯罪, 保证全年案件审判工作优质高效完成,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维护社会稳定。

实际完成情况: 我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 认真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 2020 年共市法院受理各类案件 2967 件, 审(执)结 2875 件, 结案率为 96.90%, 较好地完成了案件审理工作。

2、目标二

预期目标: 大力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 利用多种渠道为群众提供诉讼服务, 实现当事人全业务一站式办理。

实际完成情况: 2020 年我院大力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

务体系建设，当事人可通过网上、线下、热线、短信、微信小程序等多种渠道进行诉讼，实现了当事人全业务一站式办理，基本形成了多元化矛盾纠纷机制，有效地化解了社会矛盾。同时，加强了诉源治理，推进了案件进一步繁简分流。

3、目标三

预期目标：新建、改建科技法庭 5 个，互联网法庭 1 个，并利用辅助办案系统，提高工作效率，进一步提高智慧法院建设水平。

实际完成情况：2020 年年末，我院共新建、改建科技法庭 5 个，互联网法庭 1 个，并运用刑事案件智能审判辅助系统、语音识别系统、智能化辅助办案系统，辅助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全流程业务办理，保证员额法官从事务性工作中解脱出来专注案件审理，提高了工作效率，智慧法院建设水平进一步提高。

4、目标四

预期目标：加强司法能力建设，组织干警参加党委和上级法院组织的各类培训，提升干警的业务能力。

实际完成情况：2020 年我院坚持把党建工作和审判执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大力开展《民法典》专项学习培训，持续开展岗位练兵、庭审观摩、裁判文书评比和审判实务研讨，提升了干警的业务能力。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率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9.76	97.60%

我单位 2020 年年初预算数 2500.37 万元，全年预算数 6740.01 万元，全年执行数 6578.0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7.60%。年末基本支

出结转结余资金为 119.04 万元，要为省聘书记员 2020 年绩效工资、代扣款项、公用经费等。项目结转和结余资金为 42.92 万元，全省法院绩效考核奖金缺口补助资金、2020 年政法基础设施中央预算资金、扫黑除恶审判工作经费等。

2、部门管理

根据《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一级指标部门管理下设 10 个三级共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5.37%	2	2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8.97%	2	2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33.82%	2	2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70.67%	2	2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	2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93.68%	2	2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	2	100%
合计			20	20	100%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2020 年度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2571.50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2452.46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 119.04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5.37%。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2020 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 4168.51 万元，实际支出数 4125.59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 42.92 万元，项目支

出预算执行率为 98.97%。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2020 年度我院“三公经费”预算数 88.85 万元，实际支出数 30.05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33.82%。我院能够按照国家、省市区有关履行节约的规定，对“三公”经费进行有效控制。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2019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552.19 万元，2020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161.96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为-70.67%。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制定了《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等财务制度，对资金开支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大额资金均由党委会研究通过后使用。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无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我院制定了《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务接待管理办法》《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车辆管理暂行规定》等管理办法，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2020 年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2020 年我院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处置收入能够及时

足额上缴财政，资产管理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我院人员管理较为规范，单位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能够有效控制。单位编制 95 人，在职 89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93.68%。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针对重点工作，制定了《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案件流程管理办法》，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且能够有效执行和指导重点工作的有效推进和实施。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3、履职效果

(1) 部门履职目标

部门履职目标根据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产出而设置，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考虑，指标权重合计 40 分，自评得分 40 分，得分率为 100%。

①产出数量指标

产出数量指标下设 5 个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7 分，自评得分 17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结案率	≥90%	96.90%	4	4	100%
执结率	≥50%	56.67%	4	4	100%
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完成建设完成率	100%	100%	3	3	100%
新建、改造法庭数量	6 个	6 个	3	3	100%
培训工作完成率	100%	100%	3	3	100%
合计			17	17	100%

结案率：结案率指的是已结案件数占受理案件数的比重，能有效

地反映审判工作完成情况。2020年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2967件，审（执）结2875件，结案率为96.90%，达到90%的年度目标，审判效率较高。指标权重4分，自评得分4分，得分率为100%。

执结率：执结率指的是已执行结案数占全部申请执行案件数的百分比，反映执行案件办理完成情况。我院继续巩固提升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先后开展“执行案款集中清理活动”“春雷行动”“冬日暖阳”等行动，2020年执结率达到56.67%。指标权重4分，自评得分4分，得分率为100%。

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完成度：2020年我院全面推进“两个一站式”建设，大力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当事人可通过网上、线下、热线、短信、微信小程序等多种渠道进行诉讼，实现了当事人全业务一站式办理。加强诉源治理，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基本完成，指标权重3分，自评得分3分，得分率为100%。

新建、改造法庭数量：2020年我院新建、改建科技法庭5个，互联网法庭1个，完成了法庭建设年初计划。指标权重3分，自评得分3分，得分率为100%。

培训工作完成度：我院坚持把党建工作和审判执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把强化干警综合能力作为提升司法质效的有力抓手，采取线上线下、“走出去”“请进来”等方式，支持干警参加党委和上级法院组织的各类培训，大力开展《民法典》专项学习培训，持续开展岗位练兵、庭审观摩、裁判文书评比和审判实务研讨，促进干警在学习交流中提升业务能力，完成了年初既定的培训计划。指标权重3分，自评得分3分，得分率为100%。

②产出质量指标

产出质量指标下设4个指标，指标权重合计16分，自评得分16分，得分率为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95%	100%	5	5	100%
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达标率	100%	100%	3	3	100%
新建法庭审务督察系统覆盖率	100%	100%	4	4	100%
培训考核通过率	100%	100%	4	4	100%
合计			16	16	100%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指的是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数占全行政案件开庭数的比重。我院进一步增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意识，坚持抓住“关键少数”，积极宣传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若干问题的规定》，促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的有效开展，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到100%，促进了行政纠纷案件解决，让行政机关主动接受监督，把行政争议纳入法治化轨道解决。指标权重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

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达标率：我院诉讼服务中心服务功能高效齐全，完全满足诉讼服务中心多功能建设的要求，满足了群众多元化的诉讼需求。指标权重3分，自评得分3分，得分率为100%。

新建法庭审务督察系统覆盖率：我院新建、改建的6个法庭已全部配备了审务督察系统，覆盖率达到100%。指标权重4分，自评得

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培训考核通过率：我院组织开展的各种培训中参与培训的学员均符合培训通过标准。指标权重 4 分，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③产出时效指标

产出时效指标下设 4 个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6 分，自评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审结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3	3	100%
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及时性	及时	100%	1	1	100%
新建、改造法庭及时性	及时	100%	1	1	100%
培训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100%	1	1	100%
合计			6	6	100%

审结案件及时性：对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案件，我院均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了立案，并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进行开庭审理，做到了有案必立、有诉必理。指标权重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及时性：我院在规划期内完成了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的建设，满足了群众多元化司法需求。指标权重 1 分，自评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

新建、改造法庭及时性：在 2020 年年底，新建、改建的 6 个法庭已全部建设完毕。指标权重 1 分，自评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培训工作开展及时性：我院开展的各类培训均按期开展。指标权重 1 分，自评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

④产出成本指标

产出成本指标下设一个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 分，自评得分 1 分，

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成本节约率	≤10%	2.40%	1	1	100%
合计			1	1	100%

成本节约率：我院严格贯彻过紧日子方针，通过优化保障管理方式，培养节俭文化，在提高服务质量水平的同时，降低成本开支，节约了行政成本，成本节约率为 2.40%，达到小于等于 10% 的目标。指标权重 1 分，自评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

（2）部门效果目标

部门效果目标根据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效果而设置，根据本单位的工作职能，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两个方面考虑，指标权重合计 6 分，自评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100%。

①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下设一个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 分，自评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挽回经济损失	明显	100%	1	1	100%
合计			1	1	100%

挽回经济损失：2020 年我院依法采取查封、扣押、划拨、变卖等强制措施，及时兑现当事人合法权益。强化失信人员信用惩戒，联合公安机关运用联控机制，依法适用罚款、拘留、限制出境等措施，促使被执行人迫于限高和失信的压力自动履行判决，构建了巩固基本破解执行难、建设诚信酒泉的良好氛围，有效地为群众挽回了经济损失。指标权重 1 分，自评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

②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一个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民事案件调撤率	≥ 30%	35%	4	4	100%
干警业务能力提升	提升	100%	1	1	100%
合计			5	5	100%

民事案件调撤率：民事案件调撤率指的是本年度经调解撤诉的民事案件数占本年度调解的民事案件数的比重，反映法院调解民事案件水平。我院通过进一步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积极引导当事人先行就近、就地选择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力争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2020 年我院民事调解撤诉率达到 35%，达到了 30% 的年度目标，化解了当事人恩怨，缓和了对抗情绪，促进了社会和谐。指标权重 4 分，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干警业务能力提升：我院开展了《民法典》专项学习、岗位练兵、庭审观摩、裁判文书评比和审判实务研讨等活动，在学习交流中促进了干警业务能力提升。指标权重 1 分，自评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

（3）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从单位获奖情况和违法违纪情况两方面考虑，指标权重合计 4 分，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单位获奖情况	有	100%	2	2	100%
违法违纪情况	无	100%	2	2	100%
合计			4	4	100%

单位获奖情况：2020 年，我院荣获“全国文明单位”“二零一九年度平安酒泉建设优秀单位”等奖项。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违法违纪情况：2020 年我院未发生违法违纪情况。指标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4、能力建设

根据《2020 年度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一级指标能力建设下设 3 个三级共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100%	4	4	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100%	3	3	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3	3	100%
合计			10	10	100%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我院中期规划完整清晰、内容全面可行，能够为未来的工作明确目标、方向和内容。指标权重 4 分，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我院定期组织开展内部学习与培训，同时根据业务开展需要，派出相关业务人员，外出参与外部学习与培训，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与业务素质不断得到提升。指标权重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我院档案管理工作完成较好，档案收集、档案保管方面管理到位，有效执行，并设有档案管理的专职人员。指标权重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5、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我单位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权重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100%
合计			10	10	100%

社会公众满意度：我院紧紧围绕全区发展大局，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提高审判执行工作水平，提升服务群众满意度和司法公信力为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认真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为群众提供优质的诉讼服务，工作成效较为显著，2020 年社会公众满意度为 95%，达到 90%的年度目标。指标权重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预算执行率

基本支出结余的资金主要为省聘书记员 2020 年绩效工资、代扣款项、公用经费等，需在年底考核结果评定后才能发放，共 119.04 万元，我院已根据评定的考核结果发放了相关经费。

项目结转和结余资金为 42.92 万元，主要为全省法院绩效考核奖金缺口补助资金、2020 年政法基础设施中央预算资金、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经费等。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0 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为业务费（本级），当年项目全年预算数共 300 万元，全年支出 300 万元，执行率 100%。通过自评，业务费（本级）项目结果均为“优”。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项目 1-业务费（本级）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业务费（本级）项目年初预算数 300 万元，全年预算数 300 万元，全年执行数 3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业务费（本级）经费项目自评价得分 100 分，自评结果为优。

通过此资金的使用，基本达成了提高审判办案质效，提高案件结案率、执行率，保障法院重点工作，弥补公用经费不足等预期目标。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0〕6 号）的要求，项目支出指标权重设置为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满意度指标 10%。

（1）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时效三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50 分，得分 50 分，得分率 100%。

①产出数量：

产出数量指标下设两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案件受理数	≥ 3600 件	3388 件	10	10	100%
案件结案数	≥ 3200 件	3293 件	10	10	100%
合计			20	20	100%

案件受理数： 我院将全年收案数年度指标值定为 3600 件，2020 年我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认真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全

年共受理案件 3388 件。指标权重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审结案件数： 我院将审结案件数年度指标值定为 3200 件，2020 年我院狠抓执法办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共审结案件 3293 件。指标权重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②质量指标

产出质量指标下设一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达标率 (%)	100%	100%	10	10	100%
合计			10	10	100%

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达标率 (%)： 我院运用刑事案件智能审判辅助系统、语音识别系统、智能化辅助办案系统，辅助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全流程业务办理，信息化建设项目达标率为 100%。指标权重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③时效指标

产出时效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改造后设施投入使用及时性 (%)	100%	100%	10	10	100%
资金使用完成率	100%	99.27%	10	10	100%
合计			20	20	100%

改造后设施投入使用及时性 (%)： 2020 年年末进行改建的法庭已全部投入使用。指标权重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资金使用完成率：2020年我院能够根据规定及合同要求按时支付相关资金，资金使用完成率达到99.27%。指标权重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2) 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时设置了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三个二级指标。总分值30分，得分30分，得分率100%。

①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3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10.02分，自评得分10.02分，得分率为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案件结案率	≥90%	100%	3.36	3.36	100%
案件实际执结率	≥50%	56.67%	3.33	3.33	100%
民事案件调撤率	≥30%	35%	3.33	3.33	100%
合计			10.02	10.02	100%

案件结案率：2020年我院结案率为100%，依法维护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指标权重3.36分，自评得分3.36分，得分率为100%。

案件实际执结率：2020年我院继续巩固提升“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案件实际执结率为56.67%，有效地为群众挽回了经济损失。指标权重3.33分，自评得分3.33分，得分率为100%。

民事案件调撤率：民事案件调撤率指的是本年度经调解撤诉的民事案件数占本年度调解的民事案件数的比重，反映法院调解民事案件水平。我院通过进一步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积极引导当事人先行就近、就地选择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力争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2020年我院民事调解撤诉率达到35%，达到了30%的年度目标，化解了当事人恩怨，缓和了对抗情绪，促进了社

会和谐。指标权重 3.33 分，自评得分 3.33 分，得分率为 100%。

②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3.33 分，自评得分 3.33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司法环境满意度	≥90%	90%	3.33	3.33	100%
合计			3.33	3.33	100%

司法环境满意度: 2020 年我院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依法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营造稳定良好的市场环境，群众对司法环境满意度达到 90%，达到 90% 的年度目标。指标权重 3.33 分，自评得分 3.33 分，得分率 100%。

④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下设 5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6.65 分，自评得分 16.65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部门协作率	100%	100%	3.33	3.33	100%
培训人数完成率 (%)	100%	100%	3.33	3.33	100%
配套设施到位率	100%	100%	3.33	3.33	100%
配套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3.33	3.33	100%
信息公开实现情况	规范	100%	3.33	3.33	100%
合计			16.65	16.65	100%

部门协作率: 2020 年我院进一步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工作联系，强化互相合作意识，破除部门之间的条块分割，进一步提高了部门协作效率。指标权重 3.33 分，自评得分 3.33 分，得分率 100%。

培训人数完成率 (%) : 我院创新教育培训模式，通过线上、线下有序组织干警参加民法典等新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智慧法院深度

应用培训，培训人数完成率达到 100%，提高了干警的业务能力，保障了案件审理质量。指标权重 3.33 分，自评得分 3.33 分，得分率 100%。

配套设施到位率：2020 年我院为各部门购置、配发调剂办公设备，配套设备到位率达到 100%，保障了各部门工作的顺利开展。指标权重 3.33 分，自评得分 3.33 分，得分率 100%。

配套制度健全性：我院制定了《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案件流程管理办法》《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务接待管理办法》《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车辆管理暂行规定》等管理制度，配套制度较为健全，为项目规范实施提供了保障。指标权重 3.33 分，自评得分 3.33 分，得分率 100%。

信息公开实现情况：2020 年我院继续推进信息公开建设，在案件信息录入、查询、审查、跟踪、移送、分派等方面实现了更高效、全面的信息共享与分析机制，信息公开程序也较为规范。指标权重 3.33 分，自评得分 3.33 分，得分率 100%。

（3）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指相关受益群体的满意度，满意度指标设置为办案人员满意度和群众满意度。指标权重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办案人员满意度	≥ 90%	95%	5	5	100%
群众满意度	≥ 90%	95%	5	5	100%
合计			10	10	100%

办案人员满意度：我院运用刑事案件智能审判辅助系统、语音识别系统、智能化辅助办案系统，辅助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全流程

业务办理，保证员额法官从事务性工作中解脱出来专注案件审理，为群众提供更为便利的诉讼服务的同时减轻了工作人员工作量，2020年办案人员满意度为95%。指标权重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

群众满意度：2020年我院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强化审判执行主责主业，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不断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着力推进信息化建设，注重队伍素质提升，各项工作实现新突破、取得新成效，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95%。指标权重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 指标设置情况

我院在2019年设置绩效指标时对绩效目标编制要求认识不足，因此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我院按照最新理解，结合业务费项目花钱方向重设新指标，并为以后设置绩效目标做参考，附表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率	≥90%
		执结率	≥50%
		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95%
		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审理案件及时性	及时
		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经济损失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调撤率	≥3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智慧法院建设水平提高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案件审判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信息化建设完备性	完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5%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项目-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本级）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本级）项目年初预算数 345 万元，全年预算数 345 万元，全年执行数 34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本级）项目自评价得分 100 分，自评结果为“优”。

通过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建立了新型的更加完善的法院经费保障机制，完成了 2020 年各类案件的审判执行工作、计划内信息网络建设和设施设备的更新换代工作。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0〕6 号）的要求，项目支出指标权重设置为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满意度指标 10%。

（1）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时效三个二级指标。总

分值 50 分，得分 50 分，得分率 100%。

①产出数量：

产出数量指标下设两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25 分，自评得分 25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案件受理数	≥ 3600 件	3388 件	12.5	12.5	100%
案件结案数	≥ 3200 件	3293 件	12.5	12.5	100%
合计			25	25	100%

案件受理数： 我院将全年收案数年度指标值定为 3600 件，2020 年我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认真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全年共受理案件 3388 件。指标权重 12.5 分，自评得分 12.5 分，得分率为 100%。

审结案件数： 我院将审结案件数年度指标值定为 3200 件，2020 年我院狠抓执法办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共审结案件 3293 件。指标权重 12.5 分，自评得分 12.5 分，得分率为 100%。

②质量指标

产出质量指标下设一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2.5 分，自评得分 12.5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达标率 (%)	100%	100%	12.5	12.5	100%
合计			12.5	12.5	100%

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达标率 (%)： 我院运用刑事案件智能审判辅助系统、语音识别系统、智能化辅助办案系统，辅助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全流程业务办理，信息化建设项目达标率为 100%。指标权重 12.5 分，自评得分 12.5 分，得分率为 100%。

③时效指标

产出时效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2.5 分，自评得分 12.5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使用完成率	≥ 90%	100%	12.5	12.5	100%
合计			12.5	12.5	100%

资金使用完成率：2020 年我院能够根据规定及合同要求按时支付相关资金，资金使用完成率达 100%。指标权重 12.5 分，自评得分 12.5 分，得分率为 100%。

(2) 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时设置了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三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①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7.5 分，自评得分 7.5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案件实际执结率	≥ 50%	56.67%	3.75	3.75	100%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 30%	35%	3.75	3.75	100%
合计			7.5	7.5	100%

案件实际执结率：2020 年我院继续巩固提升“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案件实际执结率为 56.67%，有效地为群众挽回了经济损失。指标权重 3.75 分，自评得分 3.75 分，得分率为 100%。

民事案件调撤率：民事案件调撤率指的是本年度经调解撤诉的民事案件数占本年度调解的民事案件数的比重，反映法院调解民事案件水平。我院通过进一步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

制，积极引导当事人先行就近、就地选择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力争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2020年我院民事调解撤诉率达到35%，达到了30%的年度目标，化解了当事人恩怨，缓和了对抗情绪，促进了社会和谐。指标权重3.75分，自评得分3.75分，得分率为100%。

②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3.75分，自评得分3.75分，得分率为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司法环境满意度	≥90%	90%	3.75	3.75	100%
合计			3.75	3.75	100%

司法环境满意度：2020年我院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依法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营造稳定良好的市场环境，群众对司法环境满意度达到90%，达到90%的年度目标。指标权重3.75分，自评得分3.75分，得分率100%。

④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下设5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18.75分，自评得分18.75分，得分率为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部门协作率	100%	100%	3.75	3.75	100%
培训人数完成率(%)	100%	100%	3.75	3.75	100%
配套设施到位率	100%	100%	3.75	3.75	100%
配套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3.75	3.75	100%
信息公开实现情况	规范	100%	3.75	3.75	100%
合计			18.75	18.75	100%

部门协作率：2020年我院进一步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工作联系，强化互相合作意识，破除部门之间的条块分割，进一步提高了部门协

作效率。指标权重 3.75 分，自评得分 3.75 分，得分率 100%。

培训人数完成率 (%)： 我院创新教育培训模式，通过线上、线下有序组织干警参加民法典等新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智慧法院深度应用培训，培训人数完成率达到 100%，提高了干警的业务能力，保障了案件审理质量。指标权重 3.75 分，自评得分 3.75 分，得分率 100%。

配套设施到位率： 2020 年我院为各部门购置、配发调剂办公设备，配套设备到位率达到 100%，保障了各部门工作的顺利开展。指标权重 3.75 分，自评得分 3.75 分，得分率 100%。

配套制度健全性： 我院制定了《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案件流程管理办法》《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务接待管理办法》《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车辆管理暂行规定》等管理制度，配套制度较为健全，为项目规范实施提供了保障。指标权重 3.75 分，自评得分 3.75 分，得分率 100%。

信息公开实现情况： 2020 年我院继续推进信息公开建设，在案件信息录入、查询、审查、跟踪、移送、分派等方面实现了更高效、全面的信息共享与分析机制，信息公开程序也较为规范。指标权重 3.75 分，自评得分 3.75 分，得分率 100%。

(3)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指相关受益群体的满意度，满意度指标设置为办案人员满意度和群众满意度。指标权重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办案人员满意度	≥ 90%	95%	5	5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群众满意度	≥90%	95%	5	5	100%
合计			10	10	100%

办案人员满意度：我院运用刑事案件智能审判辅助系统、语音识别系统、智能化辅助办案系统，辅助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全流程业务办理，保证员额法官从事务性工作中解脱出来专注案件审理，为群众提供更为便利的诉讼服务的同时减轻了工作人员工作量，2020年办案人员满意度为95%。指标权重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

群众满意度：2020年我院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强化审判执行主责主业，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不断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着力推进信息化建设，注重队伍素质提升，各项工作实现新突破、取得新成效，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95%。指标权重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院在2019年设置绩效指标时对绩效目标编制要求认识不足，因此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我院按照最新理解，结合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花钱方向重设新指标，并为以后设置绩效目标做参考，附表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改造法庭数量	6个
		培训工作完成率	100%
		结案率	≥90%
	质量指标	新建法庭审务督察系统覆盖率	100%
		培训考核通过率	100%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9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时效指标	新建、改造法庭及时性	及时
		培训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干警业务能力提升	提升
		工作效率提高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培训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维修改造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5%
		培训对象满意度	≥90%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单位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单位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单位绩效自评结果将随同 2020 年度单位决算同步公开。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